

证券代码：870086

证券简称：柯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徐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龙永强，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攀枝花市商业储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四川中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成都颠峰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博信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柯美特独立董事。

蔡伟，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四川拖拉机总厂售后服务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合伙人；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四川有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京师（成

都)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 2023 年 3 月至今, 任柯美特独立董事。

徐军, 男, 1980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 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助理;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 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 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 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合肥领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合肥领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24 年 2 月至今, 任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2024 年 5 月至今, 任柯美特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徐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龙永强	5	5	0	0	否	2
蔡伟	5	5	0	0	否	2
徐军	5	5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徐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徐军

2026 年 4 月 27 日